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執行董事之變動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

- (1) 余華國先生（「余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和商業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關注，已辭退執行董事之職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袍金、薪酬或離職賠償或其他任何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先生於任執行董事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及領導。

- (2) 吳中原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吳中原先生，64歲，曾任中華環保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一直重視推動環保事業在中國的發展。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26）上市。吳先生擁有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年工作經驗，並在香港和內地之間，擁有廣泛的兩地合作的人脈關係和業務渠道。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中國亞太資產及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職位，對資產及產權的併購、重組，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 並無於過

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